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
展演與創作領域(弦樂組)開設課程表

112.04.26 修訂

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共同 必修	樂曲分析	2	必修 4 學分
	音樂圖書資料研究法	2	
專業 必修	主修(一)(二)(三)(四)	8	必修 14 學分
	弦樂作品研究	4	
	演奏與詮釋：弦樂	2	
選 修	小中提琴技巧研究	2	至少 2 學分
	交響樂研究	2	
	民族音樂學研究	2	
	巴洛克時期音樂研究	2	
	古典時期音樂研究	2	
	浪漫主義音樂研究	2	
	二十世紀音樂研究	2	
	各作曲家研究課程	2	
	展演計畫與研究	2	至少 2 學分
	樂團合奏(一)	2	
	協奏曲研究	2	
	室內樂研究	2	
	室內樂合奏:(一)(任何組別)	2	至少 2 學分
	二十世紀音樂分析	2	
	電腦記譜法	2	
	作曲技巧研究	2	
	進階作曲技巧研究	2	
	配器與編曲法	4	
學位 音樂會	相關規定詳見本系碩士班修業要點		
論文(6)	內容及格式詳見本系碩士學位考試注意事項。		
畢業 總學分	畢業總學分數:至少 32 學分，論文 6 學分另計。		
備註	*修習非本系所開課程，其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內。		